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930139739-1527783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BXM202530357-1**

# 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款指引 .....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50930139739-1527783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XM202530357-1**

项目名称：**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5484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484500.00 元**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河道总和管理养护水平，确保河道设施平稳运行，现对2026年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置第三方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84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11-14** 至 **2025-1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5.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10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12-10 13:3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QscGs1fr4qQels7vBGO9b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c32f5b30aa5811f097c237a8445843d0>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 吴世阳

联系方式: 172752065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人: 费雨薇、刘同柯

联系方式: 021-36500208、365002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b>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b>
2	项目编号	<b>310115134250930139739-15277831</b>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吴世阳 联系方式：1727520659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人：费雨薇、刘同柯 电 话：021-36500208、36500216 邮 箱：409313459@qq.com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7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10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1	合同转让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4	答疑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 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 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本 1 份;</li> <li>副本 3 份;</li> <li>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li> </ol>
2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p> <p>(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费标准下浮 5% 计取, 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02800.00 元。
26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li> <li>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li> <li>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7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p> <p>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费雨薇,联系电话:021-36500208,电子邮箱:409313459@qq.com</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

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款指引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

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3.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3.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区域

3. 招标范围与内容

3.1 项目要求

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实现河道的全断面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养护河道总数共计 1114 条，总长度约 352.515 公里，其中：

(1) 镇级河道 28 条，长度约 59.013 公里；

(2) 村级河道 834 条，长度约 277.239 公里；

(3) 其他河道 252 条，长度约 16.262 公里。

主要养护内容：河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化养护、河道相关设施量维护，修缮，及其他河长办交付的河道养护管理工作。

3.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承包方式

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

4.2 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5. 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其中包括：《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河道管理养护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条款。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

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2. 质量要求

### 2.1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镇管河道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 m<sup>2</sup>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m<sup>2</sup>，河床断面淤积按设计标准控制在 80cm 以下（部分河道涉及安全的可另行制定标准），水体质量不低于 V 类，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 2.2 部件管理

河道部分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 2.2.1 设施巡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

常规巡查区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3 次，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 2.2.2 保洁频率

陆域保洁要求区级河道每天 1 次，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其它每周 1 次。

水域保洁要求区级河道每天 1 次，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

#### 2.2.3 部件处置

##### （1）主动发现件处置（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设施损坏情况一般的，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设施损坏情况严重的，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设施损坏特别严重的，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 （2）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

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2.2.4 质量责任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最终由镇河长办负责抽查。

#### 2.3 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2.3.1 养护单位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2.3.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报送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镇河长办公室。

#### 2.4 水面积控制

各镇须加强管控，禁止擅自填堵河道。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 2.5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达到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考核指标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 2.6 资金管理

各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2.7 其他

中标单位在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除草剂，如发现 1 次，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处罚，如发现 3 次，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 人员及设备要求

#### 3.1 人员要求

##### 3.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

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同时提供拟派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证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3.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少配备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1	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绿化园林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2	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市政或道路类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纳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负责人		2	社保缴纳证明	
		安全负责人		1	社保缴纳证明	
		资料负责人		2	社保缴纳证明	
		施工负责人		2	社保缴纳证明	
		劳务负责人		1	社保缴纳证明	
		材料负责人		1	社保缴纳证明	
备注：1.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中配备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以上人员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或资格证书。						

### 3.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要求见下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少配备数量
河道设施	筑工（泥工）	1
	木工	1
	电工	1
	油漆工	1
	焊工	1
	河道修防工	1
绿化养护	绿化工	1
	花卉工	1
	植保工	1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水面保洁	35
	设施养护	50
	绿化养护	25

### 3.2 设备要求

为提高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提供资料
巡视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 $\geq 25$ 公里/小时	15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保洁作业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载重量 $\geq 3$ 吨	37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智能保洁船	符合适航要求；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小时，载重量 $\geq 3$ 吨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需提供租赁合同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15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18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树枝粉碎机	按甲方要求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吊车	按甲方要求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排水泵	按甲方要求	2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无人机	按甲方要求	1	自有设备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件或购置发票/如设备投标人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

#### 4.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养护中标单位应在 60 天内建立现场独立项目部，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

#### 5.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考核的时间、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5.1 时间：河道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5.2 标准：目前暂定以《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1 版）《大团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执行，后续如有考核办法有更新内容，则按照相关最新版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内所列的考核标准为准。

#### 6.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四大类，分别是河道基础资料、河道养护管理资料。资料要

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 三、投标报价须知

#### 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报价，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2. 报价及结算要求

经费以设施量清单为基准，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可能存在的任何影响报价的因素，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无需投报下浮率，优惠金额应一次性摊销在综合单价中。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月度付款（付款比例为年费用的 7.5%），即乙方每完成一个月的工程量，甲方根据当月评价意见结果，支付不超过当年合同价的 7.5%。12 个月共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费用根据年度评价结果进行拨付。

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

顺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2.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3.1. 维修养护范围：大团镇内镇级及镇级以下河道的综合养护工作（以设施量清单为准）。相关工作内容包括：河道巡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以及开展水质维护等工作。

1.3.2. 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3.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可能存在的任何影响报价的因素，养护费用闭口包干，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合同价格。

1.3.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3.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除草剂，如发现1次，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处罚，如发现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4 养护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1.5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5.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 求。

##### 1.5.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a) 时间：河道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b) 标准：目前暂定以《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1 版)《大团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执行，后续如有考核办法有更新内容，则按照相关最新版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内所列的考核标准为准。

## 1.6 养护方案及调整

1.6.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6.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1.6.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1.7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7.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7.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1.7.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1.7.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8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月度付款（付款比例为年费用的 7.5%），即乙方每完成一个月的工程量，甲方根据当月评价意见结果，支付不超过当年合同价的 7.5%。12 个月共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费用根据年度评价结果进行拨付。

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 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 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约定的义务。

## 8.2. 甲方的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 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9.2. 乙方工作

（1）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妥善清理外运。

（5）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

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违约责任

### 12.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2.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特别条款,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重大工作(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4 特别条款,养护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使用除草剂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 (2) 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4.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8)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9) 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2	类似经验情况	0-6 分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满分 6 分。</p> <p>（注: ①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②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六章 格式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3	养护服务方案	10-2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服务需求内容的理解, 制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p> <p>①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 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21-25 分）;</p> <p>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 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16-20 分）;</p> <p>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 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10-15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20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及本项目特点、分析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p> <p>①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匹配,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18-20 分）</p> <p>②重点、难点分析尚可,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尚可,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略有欠缺, 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略有欠缺的得。（15-17 分）</p> <p>③重点、难点分析简单,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差,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缺漏较多,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14 分）</p> <p>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5-1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综合评审。</p> <p>①团队管理机制完善, 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 经验丰富的得（12-15 分）;</p> <p>②团队管理机制尚可, 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较充足, 经验尚可的得（9-11 分）;</p> <p>③团队管理机制简单, 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少, 经验单一的得（5-8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6	项目物力配置	5-1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主要养护设备（巡视船、维修作业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垃圾清运车等）的配置情况，数量及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综合评审。</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完善的得（12-15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尚可的得（9-11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单一的得（5-8 分）  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操作性、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4-5 分）；  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特色服务针对性尚可得（2-3 分）；  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缺漏较多，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0-1 分）。</p>
8	服务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2-4 分	<p>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4 分）  2.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3 分）  3.报价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2 分）</p>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大团镇镇管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投标总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堤防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6.996		
		5 年以下	公里	0.021		
	砌石重力式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25.287		
		5 年以下	公里	0.683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 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086		
		5 年以下	公里	0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 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0.186		
		5 年以下	公里	0.008		
	砌石护坡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468		
		5 年以下	公里	0.046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51		
		5 年以下	公里	1.028		
	砼挡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1.247		
		5 年以下	公里	0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8.196		
		5 年以下	公里	1.349		
	砼板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20.705		
		5 年以下	公里	3.527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23.953		
		5 年以下	公里	24.075		
	砼板带矮墙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		
		5 年以下	公里	0		
	砼板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0		
		5 年以下	公里	0		
	生态螺母块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0		
		5 年以下	公里	0		
	生态螺母块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1.111		
		5 年以下	公里	0		
堤防设施	木桩结构 (镇级)	5 年以上	公里	23.016		
		5 年以下	公里	0.007		
	木桩结构 (村级及以下)	5 年以上	公里	79.468		
		5 年以下	公里	16.582		
附属设施	土堤结构 (非通航)		公里	430.01		
	栏杆 (金属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6.795		
		5 年以下	公里	0.937		
	栏杆 (砼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32.84		
		5 年以下	公里	21.943		

	防汛道路		万平方	1. 7102			
	标牌标识		套	418			
陆域保洁	近郊河道		万平方	152. 5558			
水面保洁	镇级河道		万平方	130. 3164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452. 5247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3. 2921			
	林带绿地		万平方	29. 589			
	安澜水系绿地		万平方	2. 9618			
	水生植物		万平方	8. 0748			
新型设施	曝氧装置		座	4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检查项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一、 资格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b>(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				

有) 均属于中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检查项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7-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业绩类似程度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 单位类型 :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 （二）技术投标文件

**附件 11-养护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约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好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b>									
1									
2									
3									
4									
5									
6									
7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